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1) 有關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交易；
- (2) 有關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3) 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快意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快意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7頁。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2樓維多利亞四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相比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快意董事會函件	6
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動力時刻」	指	北京動力時刻廣告藝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凡中國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年度上限」	指	於總協議年期內由快意集團向李寧集團提供品牌或產品代言及贊助相關服務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國內」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快意集團與李寧集團根據總協議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快意與Lead Ahea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將發行予Lead Ahead全部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快意」或「本公司」	指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快意董事會」	指	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釋 義

「快意董事」	指	快意之董事
「快意集團」	指	快意及其附屬公司
「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吳守基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快意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總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快意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快意獨立股東」	指	除Lead Ahead及其聯繫人以外之快意股東
「快意股份」	指	快意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快意股東」	指	快意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召開之快意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快意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快意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最多2,698,769,205股新快意股份之一般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ero Sight」	指	Hero S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快意、快意董事、快意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ead Ahead」	指	Lead Ahea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李氏家族集團」	指	李先生及李進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李寧」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李寧集團」	指	李寧及其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總協議」	指	快意與李寧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快意集團向李寧集團提供品牌或產品代言、贊助及活動管理相關之服務
「標準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李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快意董事李寧先生
「華富嘉洛」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總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擔任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快意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ilver Moon」	指	Silver Moon Consultancy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完成」	指	根據非凡中國收購協議完成非凡中國收購事項
「非凡中國完成日期」	指	非凡中國完成發生之日期
「非凡中國代價」	指	根據非凡中國收購協議快意須就收購非凡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以非凡中國代價股份支付約400,000,000港元之代價

釋 義

「非凡中國代價股份」	指	根據非凡中國收購協議快意將向非凡中國賣方配發及發行之590,000,000股新快意股份，以支付非凡中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非凡中國保證溢利」	指	非凡中國賣方保證於非凡中國溢利保證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非凡中國集團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快意董事會函件「非凡中國收購事項－非凡中國溢利保證」一節
「非凡中國禁售期」	指	根據非凡中國收購事項將向Hero Sight發行之490,000,000股非凡中國代價股份之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快意董事會函件「非凡中國收購事項－非凡中國代價」一節
「非凡中國禁售承諾」	指	Hero Sight就490,000,000股非凡中國代價股份作出之不出售承諾，見本通函之快意董事會函件「非凡中國收購事項－非凡中國代價」一節
「非凡中國溢利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非凡中國受限制活動」	指	於非凡中國收購協議日期進行及發展中足以或將可能與非凡中國集團之業務活動構成競爭之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包括香港）經營、從事及投資於任何田徑服務及管理、聯盟代表、活動及比賽管理及體育諮詢相關業務或公司
「非凡中國」	指	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凡中國收購事項」	指	根據非凡中國收購協議收購非凡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
「非凡中國收購協議」	指	快意與非凡中國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買賣非凡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
「非凡中國集團」	指	非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指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非凡中國賣方」	指	Hero Sight及Silver Moon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1.14港元兌人民幣1.0元之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執行快意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快意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

吳守基先生

葉澍堃先生

陳志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2-06室

- (1)有關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交易；
- (2)有關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快意與非凡中國賣方訂立非凡中國收購事項，據此，快意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非凡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非凡中國代價將透過於非凡中國完成日期向非凡中國賣方發行非凡中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快意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快意與李寧訂立總協議，據此，快意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度上限向李寧集團提供與品牌或產品代言、贊助及活動管理之相關服務。

快意董事會亦建議，待快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快意之名稱將由「Coolpoint Energy Limited」更改為「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納中文名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快意節能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由於非凡中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非凡中國收購事項僅構成快意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李先生為快意董事兼李寧之控股股東，故李寧為快意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快意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年度上限後，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對快意而言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快意股東提供：

- (i) 有關非凡中國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
- (ii) 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發出之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其就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所提供意見之函件；
及
- (iv) 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非凡中國收購事項

非凡中國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賣方： Hero Sight及Silver Moon

買方： 快意

快意董事會函件

非凡中國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經快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非凡中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即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非凡中國收購協議，快意有條件同意分別自Hero Sight及Silver Moon收購非凡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及20%的權益。

於非凡中國完成後，非凡中國將成為快意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凡中國代價

非凡中國代價已由快意與非凡中國賣方協定為約400,000,000港元，將於非凡中國完成日期分別透過向Hero Sight及Silver Moon發行490,000,000股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及100,000,000股非凡中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Hero Sight承諾在非凡中國禁售期內不會出售非凡中國代價股份，惟Hero Sight可出售不超過下表所列之非凡中國代價股份：

Hero Sight於非凡中國禁售期內可出售的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合共累計總數

於非凡中國 完成時	自非凡中國 完成起計12個月後	自非凡中國 完成起計24個月後	自非凡中國 完成起計36個月後
最多190,000,000股	最多290,000,000股	最多390,000,000股	最多490,000,000股

就非凡中國禁售承諾而言，亦包括於非凡中國完成後快意進行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任何其他股本變動或紅股發行快意股本中之普通股而產生之任何股份，將根據非凡中國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Hero Sight。

非凡中國代價股份相當於快意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以及經發行非凡中國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快意已發行股本約3.4%。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下之快意股份。

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將於各個方面享有與非凡中國代價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快意股份相同的地位，且持有人有權獲取於非凡中國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與分派。

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將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與買賣。

快意董事會函件

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將以每股非凡中國代價股份0.678港元發行，該價格乃由買方與非凡中國賣方進行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快意股份之市價、非凡中國保證溢利、非凡中國集團持有之業務合約及快意集團可從該等合約中獲得之潛在商機後達致。上述非凡中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緊接非凡中國收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快意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以及非凡中國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快意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4港元分別折讓約13.1%及5.0%。

經考慮(i)非凡中國集團之經營歷史較為短淺；(ii)非凡中國集團之業務性質並非資本密集型；(iii)非凡中國(作為中國市場之業界先驅)並無可供快意董事用作評價非凡中國代價基準之上市業界可資比較市盈率；(iv)非凡中國代價及非凡中國溢利保證意味著之市盈率；(v)最近與中國國家跳水隊及體操隊就個別運動員或團隊商業工作之人才管理訂立「獨家」合約所締造之商業優勢及商機；及(vi)非凡中國代價將以發行快意新股份方式支付，因此快意集團並無現金支出，且發行價遠高於每股快意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緊隨Lead Ahead成為快意控股股東後之快意股份平均收市價後，快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認為，非凡中國代價對本公司及快意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非凡中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或獲快意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非凡中國代價股份上市與買賣；
- (b) 快意合理滿意彼等對非凡中國集團的財務、法律及業務事宜的盡職調查審核結果；
- (c) 非凡中國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非凡中國收購協議簽訂起至非凡中國完成止的所有時間仍然真實及正確，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非凡中國完成時作出；及
- (d) 已經向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以令非凡中國收購協議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快意董事會函件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快意與非凡中國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快意豁免),各訂約方於非凡中國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告解除,非凡中國收購協議將予以終止及不再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經達成。

非凡中國完成

非凡中國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快意與非凡中國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非凡中國溢利保證

非凡中國賣方向快意保證,於非凡中國溢利保證期內非凡中國集團之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非凡中國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確定)將不少於:

- (i) 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ii) 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
- (iii) 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以及若非凡中國溢利保證期內某個財政年度未能實現非凡中國保證溢利,非凡中國賣方須根據非凡中國收購協議的條款以等額方式向快意支付差額。在任何情況下,於非凡中國溢利保證期內,非凡中國賣方根據非凡中國溢利保證應付之最高款項將不會超過120,000,000港元。

不競爭承諾

非凡中國賣方各自向快意承諾,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承諾,除非事先獲得快意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於非凡中國完成日期起60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

- (a) 以任何身份參與任何非凡中國受限制活動;
- (b) 與非凡中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及包括非凡中國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身為非凡中國集團客戶或於非凡中國完成日期為已識別潛在客戶的任何人士有業務往來;
- (c) 與非凡中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及包括非凡中國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身為非凡中國集團供應商的任何人士有業務往來;

- (d) 招攬或試圖招攬非凡中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非凡中國完成日期止期間身為或曾為非凡中國集團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的任何人士，而不論該人士離開非凡中國集團是否會違反合約；或
- (e) 僱用或委聘非凡中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及包括非凡中國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曾為非凡中國集團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以及擁有或有合理可能擁有有關非凡中國集團機密資料的任何人士。

有關非凡中國集團之資料

非凡中國目前擁有非凡領越體育發展之全部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近期與中國國家跳水隊及體操隊就個別運動員或團隊之商業活動之人才管理訂立之兩份獨家合約。快意相信，非凡中國集團為中國境內能獲取此等國家隊獨家商業管理權之首間公司。此外，非凡中國集團亦已承包一間擔任中國國家羽毛球隊之代理的公司的所有業務合約，並於中國管理及舉辦多項頂級羽毛球賽事及錦標賽。非凡中國集團之管理層具有經驗管理其他活動及賽事、公關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提升其客戶之品牌價值。憑藉其於人才管理業務之資源並受惠於李進先生之不競爭承諾（載於下文「非凡中國收購事項—李進先生之不競爭契據」一節），預期非凡中國集團亦將能夠把握機會開拓業務，於中國為個別運動員提供類似管理服務。

根據非凡中國賣方提供的管理賬目，非凡中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20,000港元。

非凡中國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非凡中國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約為16,000港元及16,000港元。

快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認為，非凡中國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快意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進先生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李進先生持有動力時刻（於中國為若干知名運動員提供人才管理、代理及諮詢服務之公司）100%股本，其向快意承諾，於非凡中國收購協議完成後，只要仍為快意的關連人士，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動力時刻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份從事任何非凡中國受限制活動。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快意
(2) 李寧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快意及李寧訂立了總協議，據此，快意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度上限向李寧集團提供有關品牌或產品代言(將包括與其管理之體育人才就商業工作作出聯繫及安排)、贊助(將包括於快意集團所製作之活動或比賽中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機會)及活動管理(將包括與比賽／表演籌辦者及發起人進行協商及統籌、活動製作、監督節目進行，以及策略性與總體策劃)相關服務。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獲快意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總協議及年度上限，方可作實。倘未有就此獲得有關快意獨立股東之批准，則總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快意及李寧亦無須根據總協議承擔任何責任。

年期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總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快意及李寧雙方概不再為對方之關連人士(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

快意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將收取之費用及收費將參考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用總額及各個別交易之其他特定因素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快意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1,500,000元(約24,51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1)李寧集團之市場推廣開支；(2)可能須由快意集團提供服務之若干李寧集團市場推廣計劃；(3)日後可能由快意集團提供之服務及預期服務費用水平；(4)中國類似服務之服務費用；及(5)快意集團向李寧集團建議之市場推廣計劃而釐定。

有關李寧之資料

李寧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其擁有自有品牌、研發、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能力。李寧之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鞋類、服裝、配飾及器材。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快意董事會建議，待(i)快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建議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後，快意之名稱將由「Coolpoint Energy Limited」更改為「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納中文名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快意節能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快意名稱，旨在配合快意於完成該公告所披露各項交易後快意集團整體長遠業務策略之形象。建議更改快意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其後，快意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程序。

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目前全部印有現有名稱「Coolpoint Energy Limited」股票將繼續為快意股份之擁有權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之用，而快意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更改快意名稱而受到任何影響。於建議更改快意名稱生效後所發行之快意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而快意之證券亦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當建議更改快意名稱及新股份簡稱生效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非凡中國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快意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草藥產品貿易，製造及銷售西藥，以及新能源空調製造及貿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向快意集團引入現有管理後，快意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機會，藉利用快意集團主席李先生之人際關係將業務拓展至其他體育相關業務；與此同時繼續專注發展其綠色能源業務。

中國體育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於過去數年舉辦多項世界級體育盛事及中國資優運動員及團隊冒起，中國體育知名度大增。中國人之健康意識提高，且積極參與體育運動之人數與日俱增。

中國體育行業現受中國政府高度監管，許多運動員、團隊及體育活動受國家控制。相對於美國及歐洲等更發達國家，其體育資源商業化及私有化已帶動許多及多個體育行業分部(包括但不限於體育用品、市場推廣、贊助商、代理代表、活動製作及管理及內容發佈)相比，體育行業之商業性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標誌著中國體育行業之重要里程碑。中國國家隊贏得金牌較任何其他國家隊多，顯示國家體育人才濟濟。連同中國人口規模及人們對運動及健康認知增加，上述種種轉化成大型可針對市場，意味著體育行業於中國市場上增長潛力龐大。

最近，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下發指引「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的指導意見」，務求刺激中國之體育相關業務及活動。中國政府擬集中加強健康認識、舉辦體育比賽及活動、形成體育代理及體育用品市場、擴充體育服務行業，以及鼓勵其他體育相關業務如體育媒體、廣告及內容發佈等發展。

憑藉強大政策扶持，預期中國體育行業將加快發展及商業化，尤其是即將展開連串大型體育活動，包括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二零一一年深圳夏季大運會、二零一二年南陽農民運動會及二零一三年瀋陽全運會等。藉著體育活動及人才之受歡迎程度增加，體育活動及比賽將繼續吸引更多消費者及觀眾投入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及體育媒體，並為不同背景之國內外公司締造機遇，從市場推廣、贊助、運動員及團隊代言提高其品牌認受性。預期各行各業對市場推廣及贊助商市場之需求將因而提高。此外，中國政府正投放資源於更多體育場地及設施，加強培養市民大眾之體育文化，此舉將進一步增添滲透效應。預期上述因素將繼續推動中國體育行業增長及商業化。

於非凡中國收購事項後快意集團之策略及業務

快意集團之目標為發展成致力於各類體育相關業務並以綠色為輔之企業，力求促進中國生活質素提高。初步重點範疇將包括體育人才及比賽／活動製作及管理、體育與綠色主題社區發展，以及新能源空調業務，同時由李寧集團繼續全面經營體育及休閒服裝、鞋類及器材之銷售業務。

為了達到此目標，快意集團將採取策略銳意於中國體育人才管理市場建立領導地位。除快意集團於過去數月本身之努力外，非凡中國收購事項將使快意集團之人才管理發展得到大躍進，並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優勢。憑藉現有資源，現擬將快意集團打造成領先之人才及比賽或活動管理公司及體育相關市場推廣專業公司，以自然及透過於此相對未成熟發展及分散市場上合併現有營運商之方式進一步增長，而快意集團將繼續鎖定目標簽下更多不同項目之國際團隊及中國著名運動員。與此同時，快意集團銳意於中國製作及管理最崇高之體育比賽及表演活動，以及提供獨特之贊助機會，以助公司建立品牌及推銷其產品／服務。憑藉簽下體育人才及比賽及活動之舉辦權，快意集團可利用該等寶貴資源向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公司提升其品牌形象。根據總協議，預期李寧集團將為該等服務之目標客戶之一。此外，快意集團可以其他娛樂表演及活動與體育協作，發揮此等資源之商業價值。有關內容製作可同時使其創展內容發佈等媒體相關業務。

由快意集團向李寧集團提供品牌或產品代言、贊助及活動管理之相關服務，將於非凡中國完成後屬於快意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完整部份，故快意董事認為，總協議將使本集團能透過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向李寧集團提供服務賺取收入。

快意董事認為，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快意集團於非凡中國完成後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快意及快意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非凡中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非凡中國收購事項僅構成快意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非凡中國代價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李先生為李寧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李寧為快意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快意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年度上限後，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對快意而言超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快意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快意由Lead Ahead擁有約63.2%，而Lead Ahead則由李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李先生、李進先生及

快意董事會函件

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快意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先生、李進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然而，由於李寧將不再為快意之關連交易，故倘快意收購李氏家族集團所持之31%李寧權益，則預期總協議下之交易將不會為快意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只要李寧於有關財政年度仍為快意之關連人士，快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及20.38條之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2樓維多利亞四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總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更改本公司名稱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

推薦意見

由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吳守基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總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快意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9至27頁所載華富嘉洛就總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發出致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快意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經考慮華富嘉洛的意見後，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總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對快意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快意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快意董事會函件

快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快意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快意董事建議快意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快意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快意董事
李寧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向快意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快意董事會委任為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總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快意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各項之詳情載於通函之快意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快意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的意見(載於通函第19至27頁之推薦建議函件內)，吾等認為，總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快意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總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快意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快意獨立股東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快意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

葉澍堃

謹啟

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

吳守基

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

陳志宏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快意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總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就總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獲委任為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快意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總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快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向快意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吳守基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已獲委任為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快意及快意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快意及快意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快意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總協議及採納年度上限向快意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向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快意獨立股東就此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乃獨立於快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符合資格就總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快意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快意董事、快意集團管理層及快意顧問所表達之意見或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結果。吾等已假定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及之聲明，於作出時及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且快意集團之管理層及快意董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快意集團管理層、快意董事及快意顧問提供予吾等之有關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快意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及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以致通函之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分，且快意、快意董事及快意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有關快意集團、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各重大方面均不含誤導成分，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有關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快意集團管理層、快意董事及快意顧問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作出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快意及李寧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i) 快意集團之策略及業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快意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草藥產品貿易，製造及銷售西藥，以及新能源空調製造及貿易。誠如快意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快意集團亦擬藉著與李先生的關係，將業務拓展至體育相關領域如體育主題社區房地產發展項目、體育人才管理、舉辦體育事項、賽事及培訓課程、體育營銷、宣傳及內容發佈以及體育設施及會所管理及開發等。快意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引進新管理層，據此，李先生獲委任為快意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李寧品牌之創辦

人兼李寧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寧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其擁有自有品牌、研發、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能力。李寧之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鞋類、服裝、配飾及器材。李先生為二十世紀最知名及最出色之運動員之一，現任國際體操聯合會名譽會員。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快意集團之目標為發展成致力於各類體育相關業務並以綠色為輔之企業，力求促進中國生活質素提高。茲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快意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非凡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非凡中國集團持有與中國國家跳水隊及體操隊就個別運動員或團隊之商業活動之人才管理訂立之兩份獨家合約。此外，非凡中國集團亦已承包一間擔任中國國家羽毛球隊之代理的公司的所有業務合約，並於中國管理及舉辦多項頂級羽毛球賽事及錦標賽。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提供與品牌或產品代言、贊助及活動管理相關服務將於非凡中國完成後屬於快意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完整部份。非凡中國收購事項將使快意集團之人才管理發展得到大躍進，並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優勢。憑藉現有資源，現擬將快意集團打造成領先之人才及比賽或活動管理公司及體育相關市場推廣專業公司。快意集團將繼續鎖定目標簽下更多不同項目之國際團隊及中國著名運動員。此外，快意集團銳意於中國製作及管理崇高之體育比賽及表演活動，以及提供獨特之贊助機會，以助公司建立品牌及推銷其產品／服務。憑藉簽下體育人才及比賽及活動之舉辦權，快意集團可利用該等寶貴資源向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公司提升其品牌形象。此外，快意集團可以協作其他娛樂表演及活動與體育，發揮此等資源之商業價值。

吾等獲快意管理層告知，非凡中國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具有經驗管理其他活動及賽事、公關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提升其客戶之品牌價值。此外，吾等已審閱領導快意集團體育市場推廣職能之管理層履歷，並注意到其具備國際消費品牌之客戶業務發展及體育市場推廣之經驗。吾等獲快意告知，其有意於非凡中

國完成後保留非凡中國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此外，快意集團擬繼續擴充其人才及活動管理業務之現有管理團隊。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快意集團將具備管理新體育相關業務之有關專業知識。

(ii) 總協議

根據總協議，快意集團將向李寧集團提供品牌或產品代言、贊助及活動管理相關服務（「服務」）。總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快意及李寧雙方概不再為對方之關連人士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快意集團將提供與品牌或產品代言服務相關之服務將包括與其管理之體育人才就商業工作作出聯繫及安排。與贊助相關之服務將包括於快意集團所製作之活動或比賽中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機會。活動管理服務將包括與比賽／表演籌辦者及發起人協商及統籌、活動製作、監督節目進行及策略與總體策劃。

按上文第(1)(i)節論述，提供服務將於非凡中國完成後屬於快意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完整部份，並配合快意集團之發展計劃。吾等已與快意集團之管理層就服務範圍進行討論，並得知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經營其人才或活動管理業務中發生，包括李寧集團贊助由快意集團所製作及管理之體育比賽或由快意集團簽下推廣李寧集團品牌及產品之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另預期李寧集團可聘請快意集團舉辦及管理活動，如基層運動會、目標消費者比賽以及比賽及賽事開幕禮等。

(iii) 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持續關連交易可賺取收入之性質，並配合快意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及(ii)快意集團之業務活動因非凡中國收購事項而擴大，吾等認為，總協議乃於快意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快意及快意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於總協議年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於快意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經常進行誠屬合理之預期。快意每當進行有關交易時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則將切實不可行。因

此，吾等認為，訂立總協議及採納年度上限對快意集團繼續於總協議年期內暢順運作與李寧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相當重要。

2.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務應注意，總協議旨在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已協定一般條款及條件提供框架，而快意集團將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將受制於快意集團與李寧集團將不時訂立之相關協議之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該等特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根據總協議所載之原則釐定，須經由有關訂約方共同協議。

下文載列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根據總協議，快意集團將向李寧集團提供品牌或產品代言、贊助及活動管理之相關服務。提供服務將於非凡中國完成後屬於快意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完整部份。

(ii) 服務費用

根據總協議，快意及李寧將促使持續關連交易及快意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將收取之費用及收費，將由快意集團與李寧集團經參考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用總額及各項個別交易之其他特定因素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快意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收取之費用及收費將由快意集團與李寧集團經參考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用總額及各項個別交易之其他特定因素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吾等認為，該等服務費用及收費之釐定基準對快意及快意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iii) 總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總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不知悉任何條款屬一般市場常規之例外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對快意及快意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快意及快意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只要李寧仍為快意之關連人士，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經由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及快意之核數師分別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及20.38條之規定進行審閱。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屬快意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對快意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及
-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快意及快意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快意之核數師必須致函快意董事會(並於快意之年報定稿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有關副本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快意董事會批准；
- 符合快意集團之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由快意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及
- 不超過其於前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訂有足夠程序及安排，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對快意獨立股東而言為正常商業條款。

4. 年度上限

(i)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李寧集團之市場推廣開支；(ii)可能須由快意集團提供服務之若干李寧集團市場推廣計劃；(iii)日後可能由快意集團提供之服務及預期服務費用水平；(iv)中國類似服務之服務費用；及(v)快意集團向李寧集團建議之市場推廣計劃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24,510,000港元、114,0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

於評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快意集團之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所考慮之相關主要假設及基礎，包括：(a)受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管制，服務費乃根據有關活動製作之估計稅前開支總額加佣金(就活動管理服務而言)及估計贊助費總額(就品牌／產品代言及贊助而言)計算；(b)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快意集團就向李寧集團提供活動管理服務預期收取之佣金；(c)根據在持續關連交易下快意集團將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的可能升幅；(d)快意集團體育相關業務之持續發展，包括繼續簽下不同項目之其他國家體育團隊及著名運動員，以及取得中國盛大體育比賽及表演活動之製作及管理權；(e)快意集團將繼續透過舉辦各類體育市場活動發展體育市場推廣業務；及(f)其或能於建立成功活動記錄後提高服務費用及收費、擴大其新增知名運動員人數及取得其他權利製作盛大體育比賽及表演活動。

於評定以上相關假設及基礎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與快意集團之管理層討論以下事宜：(a)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李寧集團就快意集團可能提供服務產生之估計市場推廣開支之細項；(b)於總協議年期內每年將提供服務之若干贊助交易合約金額；(c)快意集團就活動管理向李寧集團建議之二零一一年市場推廣計劃；(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快意集團有關新型體育市場活動之業務計劃；及(e)快意集團預計簽下的體育人才的對象名單。此外，為評定體育贊助及活動管理之市場費率，吾等已審閱(i)非凡中國集團擁有權利之中國體育賽事／團隊之若干贊助合約；(ii)獨立

第三方就於中國管理及製作類似上述快意集團二零一一年活動管理市場推廣計劃下特定若干市場推廣活動之體育推廣活動之預算方案範例；及(iii)經考慮活動籌辦者就提供策略及總體規劃等更全面活動管理服務收取較高市場佣金乃市場慣例後，年度上限所採納活動管理之市場佣金屬市場佣金費率範圍之高端。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由快意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建議水平制定。

(ii) 意見

基於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並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為收入性質，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快意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快意及快意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年度上限關乎日後事件，亦不代表對快意集團於整個總協議年期就持續關連交易收取之服務費用及收費總額預測，故吾等並不就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於總協議整個年度實際應收之服務費用及收費符合年度上限之程度發表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並按其詮釋）：

- 持續關連交易可賺取收入之性質；
- 持續關連交易配合快意集團發展體育相關業務之業務策略；
- 根據總協議訂定服務費用及收費之釐定基準對快意及快意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設有監控及檢討程序及安排，以維護快意及快意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及
- 年度上限乃由快意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快意董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按建議水平制定，鑒於上文詳盡討論之因素，將符合快意及快意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總協議乃於快意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對快意及快意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快意及快意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快意獨立股東，以及建議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快意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2-06室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快意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快意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快意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買賣

(a)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快意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快意股份或／及相關快意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快意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快意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快意股東名稱	身份	快意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購 股權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 行快意股份 總數百分比
藍暉有限公司(「藍暉」) (附註2、8)	實益擁有人	914,202,374	—	914,202,374	5.42
運豐置業有限公司 (「運豐」)(附註2、9)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	914,202,374	5.42
馮永祥(「馮永祥」)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	914,202,374	5.42
Fairmate Investment Limited「Fairmate」 (附註4、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	914,202,374	5.42
Axenia Holdings (PTC) Limited (「Axenia」) (附註4、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	914,202,374	5.42
馮依琪(「馮依琪」)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	914,202,374	5.42
馮依凌(「馮依凌」)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	914,202,374	5.42
Leung's Holdings Limited (「Leung's Holdings」)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0	—	950,000,000	5.63

快意股東名稱	身份	快意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購 股權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 行快意股份 總數百分比
Yibo Investments Limited (「Yibo」)(附註12、1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	1,000,000,000	5.93
Li Ang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	1,000,000,000	5.93
梁顯庭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0,000,000	—	950,000,000	5.63
鄧玉儀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0,000,000	—	950,000,000	5.63
Lead Ahea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4,771,690,951	—	14,771,690,951	87.60
李進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71,690,951	5,000,000	14,776,690,951	87.63
李寧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71,690,951	—	14,771,690,951	87.60

附註：

- 指快意股東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之快意股份數目。
- 藍暉為快意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並為運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 馮永祥先生擁有運豐已發行股本之60%。
- Fairmate擁有運豐已發行股本之40%及Fairmate乃Axenia之全資附屬公司。馮依琪小姐擁有Axenia已發行股本之50%。馮依凌女士擁有Axenia已發行股本之50%。
- Leung's Holdings為快意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梁顯庭先生擁有Leung'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40%。鄧玉儀女士為梁顯庭先生之配偶。
- 鄧玉儀女士擁有Leung'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40%。梁顯庭先生為鄧玉儀女士之配偶。
- 馮永祥為藍暉之董事。
- 馮永祥為運豐之董事。
- 馮依琪亦為Fairmate及Axenia之董事。
- 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Lead Ahead於當中擁有權益的14,771,690,951股股份包括(i)Lead Ahea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10,662,101,910股快意股份；及(ii)4,109,589,041股快意股份(即因兌換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快意股份)。

12. Yibo將於本公司完成收購亮均有限公司及合富集團有限公司(見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後擁有快意股份之權益。
13. Yibo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Li Ang先生實益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快意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快意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快意股份或／及相關快意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快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快意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b) 快意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快意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快意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經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快意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持有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李寧(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771,690,951	—	—	14,771,690,951	87.60
李春陽	實益擁有人	49,978,348	—	30,000,000 (附註2)	0.78	79,978,348	0.47
陳寧	實益擁有人	49,978,348	—	30,000,000 (附註2)	0.78	79,978,348	0.47
李華倫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附註3)	0.78	5,000,000	0.03
李進(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771,690,951	—	—	14,771,690,951	87.60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附註3)	0.78	5,000,000	0.03
馬詠文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附註3)	0.78	5,000,000	0.03
吳守基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5,000,000 (附註3)	0.78	22,000,000	0.13
葉樹堃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5,000,000 (附註3)	0.78	5,400,000	0.03
陳志宏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附註3)	0.78	5,000,000	0.03

附註：

1. 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Lead Ahead於當中擁有權益的14,771,690,951股股份包括(i)Lead Ahea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10,662,101,910股股份；及(ii) 4,109,589,041股快意股份(即因兌換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2. 10,000,000份購股權(佔所授出受歸屬規限的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歸屬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屆滿；10,000,000份購股權(佔所授出受歸屬規限的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歸屬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屆滿；及10,000,000份購股權(佔所授出受歸屬規限的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歸屬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屆滿。
3. 1,666,666份購股權(佔所授出受歸屬規限的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歸屬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屆滿；1,666,667份購股權(佔所授出受歸屬規限的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歸屬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屆滿；及1,666,667份購股權(佔所授出受歸屬規限的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歸屬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快意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經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快意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快意董事會函件中「李進先生之不競爭承諾契據」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與快意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快意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快意董事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快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除本通函快意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所載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快意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快意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快意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快意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西藥及中草藥產品銷售業務貢獻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快意董事確認快意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快意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華富嘉洛

華富嘉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概無擁有快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快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並無於快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02-06室可供查閱：

- (1) 總協議；
- (2) 「快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副本，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副本，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7頁；
- (4)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華富嘉洛同意書；及
- (5)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2樓維多利亞四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訂立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各期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21,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在此條件達成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oolpoint Energy Limited」更改為「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2-06室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守基先生

葉澍堃先生

陳志宏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